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1%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林平海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林平海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2019年9月1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其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3.92%减少至38.92%,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56,2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1,96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其中,2021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356,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减持后,林长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3.92%减少至38.92%,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0%。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超过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长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平海、许巧婵、林长春、林长浩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6月8日		
股票简称	佳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96.31	1.28
合 计	1,196.31	1.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6,301.55	6.74	5,105.24	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1.55	6.74	5,105.24	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1,754.85	1.88	1,754.85	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85	1.88	1,754.85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林平海	合计持有股份	16,045.48	17.15	16,045.48	1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1.37	4.29	4,011.37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4.11	12.86	12,034.11	12.86
许巧婵	合计持有股份	5,693.85	6.09	5,693.85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3.46	1.52	1,423.46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0.39	4.56	4,270.39	4.56
林长浩	合计持有股份	7,819.43	8.36	7,819.43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4.86	2.09	1,954.86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4.57	6.27	5,864.57	6.27
合计持有股份		37,615.16	40.20%	36,418.85	38.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46.09	16.51%	14,249.78	1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69.07	23.69%	22,169.07	23.6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青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5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1年6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长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738,193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海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浩先生未发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林长春	集中竞价减持	2019年9月18日	3.0800	-3,344,195	-0.36%
		2019年9月19日	3.1000	-2,931,723	-0.31%
		2020年9月1日	2.8200	-3,769,800	-0.40%
		2020年9月2日	2.8200	-5,379,960	-0.58%
	大宗交易减持	2020年9月3日	2.5900	-9,600,000	-1.03%
		2020年9月4日	2.5600	-9,000,000	-0.96%
林长青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1月13日	2.3700	-54,000	-0.01%
		2021年2月1日	2.2010	-471,400	-0.05%
		2021年2月2日	2.1800	-224,000	-0.02%
		2021年2月3日	2.1630	-70,000	-0.01%
		2021年2月4日	2.0130	-6,500	-0.00%
		2021年2月5日	2.0210	-23,400	-0.00%
		2021年2月9日	2.0070	-38,800	-0.00%
		2021年2月10日	2.0230	-245,300	-0.03%
		2021年2月18日	2.0720	-1,848,900	-0.20%
		2021年2月19日	2.1390	-2,722,400	-0.29%
		2021年2月22日	2.2210	-3,651,559	-0.39%
		2021年6月8日	2.3980	-3,356,256	-0.36%
合计	--	--	--	-46,738,193	-5.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平海	合计持有股份	160,454,761	17.15%	160,454,761	1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13,690	4.29%	40,113,690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41,071	12.86%	120,341,071	12.86%
许巧婵	合计持有股份	56,938,527	6.09%	56,938,527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34,632	1.52%	14,234,632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03,895	4.56%	42,703,895	4.56%
林长浩	合计持有股份	78,194,308	8.36%	78,194,308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48,577	2.09%	19,548,577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45,731	6.27%	58,645,731	6.27%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51,574,206	5.51%	17,548,528	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74,206	5.51%	17,548,528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63,764,901	6.82%	51,052,386	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64,901	6.82%	51,052,386	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林平海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海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通知》;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0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

●循环滚动购买的理财金额:31,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期限:186天、130天、97天、96天、67天、62天、38天、35天、31天、30天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71.65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76.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102110	1,000	1.485%-3.20%	2.50	3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102283	1,000	1.485%-3.59%	3.20	3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102284	1,000	1.485%-3.59%	5.67	6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102445	1,000	1.485%-3.45%	3.51	3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自贸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C21UK0124	1,000	1.48%-3.25%	1.22-2.67	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自贸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C21UK0124	700	1.48%-3.25%	0.85-1.87	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102811	10,000	1.55%-3.77%	80.08-194.78	18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102810	4,500	1.55%-3.77%	36.04-87.65	18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102809	2,000	1.54%-3.64%	11.12-26.29	1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102812	2,000	1.54%-3.64%	8.21-19.41	9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102808	2,000	1.485%-3.44%	5.53-12.80	67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招商银行鹭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NXM00605	5,000	1.65%-3.64%	21.92-48.37	97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10228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3/18	2021/5/19		收益率与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102445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4/9	2021/5/17		收益率与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中信银行自贸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C21UK012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5/24	2021/6/23		收益率与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挂钩		否
中信银行自贸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C21UK0124	保本浮动收益	700	2021/5/24	2021/6/23		收益率与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挂钩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1028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6/10	2021/12/13		收益率与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102810	保本浮动收益	4,500	2021/6/10	2021/12/13		收益率与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102809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6/10	2021/10/18		收益率与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10281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6/10	2021/9/14		收益率与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102808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6/10	2021/8/16		收益率与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招商银行鹭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NXM0060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6/10	2021/9/15		收益率与黄金挂钩		否

注:上述厦门银行的理财产品均设有投资冷静期条款:产品募集期结束后24小时内,若客户改变决定想撤销购买,厦门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退还客户的全部投资款项。固公司在购买产品的次日前,可以取消该等产品投资并申请退款。如若公司未取消投资,起息日为冷静期结束后的次日起。

上述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上述产品均为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到期赎回后的循环滚动投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厦门银行(股票代码:601187)、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厦门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224.88	128,610.92
负债总额	11,664.22	12,76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60.66	115,846.3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6.58	4,401.36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1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9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等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7,100.00	69,900.00	778.05	27,200.00
	合计	97,100.00	69,900.00	778.05	27,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0	
总理财额度				35,500.00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6月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万股,其中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5月7日

2、授予数量:11万股,其中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万股,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万股

3、授予人数:2人

4、授予价格: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4.44元/股,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5.1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1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丽红	核心管理人员(原副总经理)	6	2.1372%	0.0257%
2	徐晓东	核心管理人员	5	1.7810%	0.0215%
合计			11	3.9182%	0.04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三)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1】23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5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1年5月19日止,公司指定账户已收到2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的11万股限制性股票所缴纳的认购股份资金合计人民币1,625,9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万元,剩余部分1,515,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233,017,400股变更为233,127,400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1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1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693,189	110,000	129,803,1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324,211	0	103,324,211
总计	233,017,400	110,000	233,127,4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1	170.49	73.88	65.35	25.58	5.6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计本次授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5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将由233,017,400股变更为233,127,400股。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当前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63,189,180.00元。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9,1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826

●委托理财期限: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826产品期限为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2月3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2021年5月13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15,000	2021年5月11日	注	是	注	自有资金

注:10,000万元赎回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收益金额为71,716.83元;5,000万元赎回日期为2021年5月27日,收益金额为40,097.10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